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之前，我们作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文件，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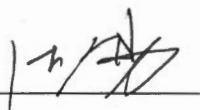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与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签署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周海涛

2022年3月1日